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和其他列席人员。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星期三）上午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8号汇智科技园A3栋之公司7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1人现场参会，2人通讯参会。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琪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

海证券报》上的《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

根据《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 2 人，解除限售数量为 28,000 股。公司将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预留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共计解除限售 28,000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美思德（吉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需求，同时盘活运营资金，并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通过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吉林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不超过（含）5,000.00 万元（具体额度使用以银行实际核准的额度为准）。委托贷款的利率参照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 LPR 利率固定不变，委托贷款的手续费率按照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费标准执行。委托贷款期限一年，按照资金实际到位时间起算，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以上委托贷款资金用于补充子公司的建设资金。

提供委托贷款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自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收利息，按季结算，利息支付方式为在约定的付息日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代扣划应收利息。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